

第十五屆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 選拔與獎勵辦法



目標

- 一、遴選並獎勵能具體落實三好教育教學與活動之學校，樹立推動典範。
- 二、鼓勵實踐學校能將落實的經驗，推廣到其他學校與社區，成就三好社會。

獎勵方式

依學校提出之計畫書內容及學校規模，通過選拔之學校，由主辦單位提供實踐計畫所需之獎助金三十萬至六萬元不等。

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**2025 年 5 月 31 日** 止。

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
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協辦單位：佛光大學、南華大學、人間福報、人間衛視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

電子信箱：purelandshw01@gmail.com

聯絡電話：(02) 2762-9118

官方網站：www.vmhytrust.org.tw

